

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120,32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63%。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030,08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丰明源	6883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星辰	张漪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3号9层-12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3号9层-12层
电话	021-50278297	021-50278297
电子信箱	IR@bpsemi.com	IR@bpse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晶丰明源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半导体电源管理类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DC/DC 电源芯片等，其中 LED 照明驱动芯片包括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包括内置 AC/DC 电源芯片及外置 AC/DC 电源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指应用于日常 LED 照明产品的恒流驱动芯片。

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指在通用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信息接口或模组，模组电源芯片以及带调光或者调色接口的恒流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照明的多元智能化场景。

电机驱动芯片是指集成了电机的控制速度、力矩控制、位置控制以及过载保护等功能的电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伺服等领域，是电机驱动系统的电源管理驱动芯片。

内置 AC/DC 电源芯片作为电压转换器的驱动控制芯片，将 220V 交流市电转换为目标所需的低压直流电，向大、小家电内的微控制器 MCU 或其它用电单元提供精确稳定的电能，使其能够在各种外界环境中保持长时间正常工作。

外置 AC/DC 电源芯片，是给手机充电和适配器供电的电源模组的核心控制器件，负责将交流电高效地转化为所需的直流电源。晶丰明源的外置 AC/DC 电源芯片采用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驱动及控制技术，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其适用的终端设备包括：手机快充、机顶盒、路由器、视频监控以及如扫地机器人、剃须刀等家庭护理工具等。

DC/DC 电源芯片，是将一个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的电源控制器。目前公司优先开发的 DC/DC 电源芯片为大电流降压型 DC/DC 芯片，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开关电源控制器、负载点电

源等，主要功能是将高压直流输入电压转换为低压直流输出电压，给系统中的主芯片及外设供电；主要应用场合为服务器、通信基站、交换机以及 PC 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经营，同时增加自研芯片制造工艺和封装制造工艺。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业务灵活性。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主，根据业务部门收集的国内外市场及客户动态形成调研需求，研发部门及产品部门制定产品立项报告并逐步完成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也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等模式，加强技术开发及技术储备。

2、采购模式

Fabless 模式下，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根据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给晶圆制造商而生产的定制化晶圆。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外协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中测、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完成。在封装和测试阶段，封装和测试厂商完成芯片封装和测试，并将经过封装并测试合格的芯片产品入库或发往指定的交货地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的主要产品 LED 照明驱动芯片、内置 AC/DC 电源管理芯片、外置 AC/DC 电源管理芯片及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均属于模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芯片范畴。

模拟芯片具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终端产品分散等特点，不易受特定产业景气波动影响，市场增速也较为稳定。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WSTS）数据，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4,331

亿美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 540 亿美元，占半导体市场规模 13%，2021 年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增速为 21.7%，达到 677 亿美元。根据 IC Insight 预测，2020-2025 年，模拟芯片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达 8.20%。

电源管理芯片作为应用最广泛的模拟芯片，近年来，由于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的发展迅速，驱动电源管理芯片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TMR 预测，到 2026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 亿美元，2018-202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0.7%。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均率先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在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及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优势。

在内置 AC/DC 电源芯片大家电应用领域及外置 AC/DC 电源芯片应用的快充领域主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如 PI、三垦、安森美等占据，本土配套率不足 5%，仍处于初步进入市场阶段。在应用于 CPU/GPU 领域的大电流 DC/DC 电源芯片，市场完全被国外竞争对手英飞凌、TI、MPS 等占据，暂时没有国产厂商进入该市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代 BCD-700V 工艺平台进入量产阶段，将使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优化了晶圆产能的有效利用。

近年来，随着中美“科技战”等不利因素，集成电路成为双方博弈的重要领域，美国多次对华为、中兴等企业出手，使得我国越发意识到集成电路的重要性，技术“自主可控”已经成为国内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晶丰明源基于原有 LED 照明市场的技术积累，已逐步开发出应用于大、小家电的内置 AC/DC 电源芯片以及应用于充电器、适配器的外置 AC/DC 电源芯片产品。报告期内，针对我国大电流 DC/DC 行业的技术空白，公司开发出国内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控制器产品，目前产品已完成客户验证，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恰逢行业下游客户正处于选择各个关键配件进行国产替代的黄金时期，未来，公司将不断向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性能进一步优化的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2019年

			增减(%)	
总资产	2,766,435,651.73	1,627,590,561.92	69.97	1,372,366,7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56,264.11	1,258,967,839.77	51.47	1,132,706,189.29
营业收入	2,302,348,183.58	1,102,942,313.83	108.75	873,676,9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420,694.85	68,863,250.12	883.72	92,343,9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513,329.24	27,631,579.97	1,993.67	79,259,4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31,834.50	-4,954,634.16	不适用	68,647,60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4	5.76	增加35.48个百分点	2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5	1.12	877.68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6	1.11	851.35	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8	14.29	减少1.31个百分点	7.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7,514,538.24	658,020,174.05	759,086,067.08	477,727,4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5,287.88	266,512,321.41	237,776,750.39	103,966,3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790,479.26	209,504,368.03	233,021,581.93	71,196,9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658.96	234,880,159.68	252,948,147.94	-4,000,132.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胡黎强	0	16,564,500	26.70	16,564,500	16,564,5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夏风	0	15,115,500	24.37	15,115,500	15,115,5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晶哲瑞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13,320,000	21.47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睿远成长 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 金	474,459	980,600	1.58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奥银湖 杉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750,000	1.21	750,000	75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发乾和投 资有限公司	149,000	705,716	1.14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 行—易方达 价值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未知	340,000	0.55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14	312,716	0.50	0	0	无	0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1,634	302,634	0.49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50	260,445	0.42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黎强持有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份，并为上海晶哲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晶哲瑞实施控制；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股份。夏风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股份。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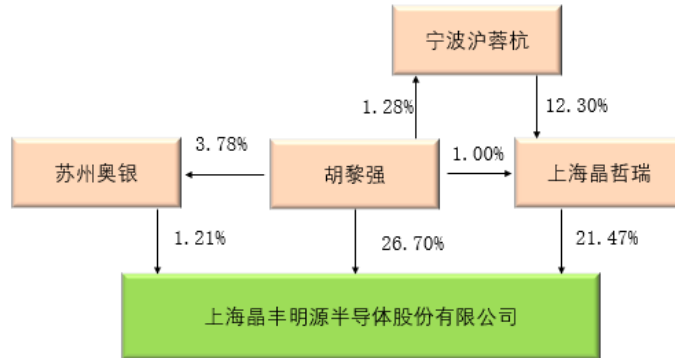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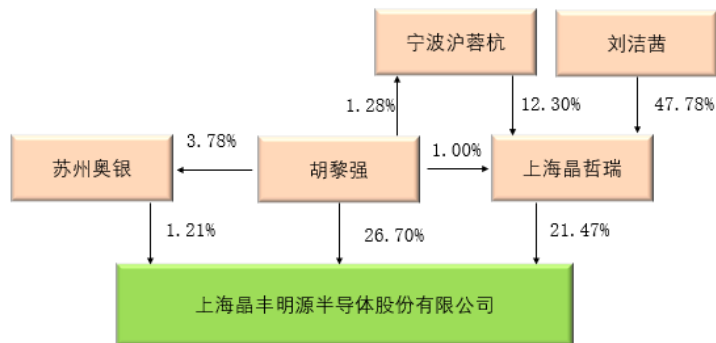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